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領醫藥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MEDICINE
華領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2)

- (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II)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III)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本公司上海總部(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780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與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medicine.com)。

2020年5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董事	5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7.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8.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本公司上海總部(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780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領醫藥，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領香港」	指	華領醫藥技術(香港)有限公司(前稱華醫藥有限公司)，於2010年8月12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華領上海」	指	華領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於2011年6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5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9月14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HUA MEDICINE
華領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2)

執行董事：

陳力博士 (行政總裁兼首席科學官)
林潔誠先生 (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Robert Taylor NELSEN 先生 (主席)
陳連勇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德明先生
William Robert KELLER 先生
劉峻嶺先生
徐耀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愛迪生路275號
華領醫藥
(郵編：20120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6號
循道衛理大廈2202室

敬啟者：

- (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II)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III)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0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陳連勇博士、郭德明先生及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以上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通過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郭德明先生及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向本公司提交之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確認彼等均屬獨立人士。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與地區經驗）及已評估各退任董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表現，並對彼等之表現表示滿意且認為彼等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了寶貴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以供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連任。

因此，董事會已應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陳連勇博士、郭德明先生及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為奉行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已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薦彼等重選連任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授權

根據股東於上一次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授予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時機靈活回購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回購授權，藉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之基準計算，合共為105,489,38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根據股東於上一次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時機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藉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之基準計算，合共為210,978,760股股份）。一項藉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依循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且董事會建議其獲授權釐定核數師之薪酬。一項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本公司上海總部（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780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medicine.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董事會函件

或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決定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務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項下所規定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力博士
謹啟

2020年5月22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下列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1) 陳連勇博士，57歲，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陳連勇博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5年1月及2016年4月起，彼亦分別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華領香港及華領上海之董事。陳博士現為6 Dimensions Capital之始創執行事務合夥人兼行政總裁。

作為風險投資家、高級管理人員、企業家及科學發明家，彼在中國及美國之生命科學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08年5月至2014年3月期間，彼為通和資本之創始人兼執行事務合夥人及亞洲FIL Capital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之合夥人。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自2019年5月起，彼為111, Inc.之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YI）。自2018年8月起，彼為基石藥業之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16）。自2014年12月起，彼為上海海利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603718）。

陳博士於1991年7月在位於比利時Louvain-La-Neuve魯汶大學取得化學博士學位（最高榮譽）後在麻省理工學院進行博士後研究。彼於1984年6月取得北京大學化學科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陳博士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陳博士於2015年1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5月11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其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開始初步任期為三年，可由其本身或本公司書面送達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陳博士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陳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於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之	
	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8,571,420	0.81%
實益擁有人	108,486	0.01%

附註：

- (1) 陳博士為China Life Sciences Access Fund, L.P.之普通合夥人，因此被視為於China Life Sciences Access Fund, L.P.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陳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8年9月14日開始任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對另一方書面送達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陳博士無權享有酬金每年人民幣零元。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v)條之任何規定披露，陳博士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之事宜及並無與陳博士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郭德明先生，6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郭德明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郭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郭先生自2014年9月及2019年11月起一直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互聯網商務服務並分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ABA）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988）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及目前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先前於2007年10月至2012年7月為在聯交所上市之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Alibaba.com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郭先生目前亦為摩托羅拉系統（中國）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數字通訊及電訊設備之軟件及服務公司）之高級顧問及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97）之軟件及服務公司）及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製藥服務並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69）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同時亦為該兩家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2014年6月至2016年8月，彼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男裝設計及製造公司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並一直負責向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於2014年8月至2015年12月，郭先生同期亦擔任過往在紐約證券交

易所上市之生物製藥公司藥明康德之獨立董事。郭先生為摩托羅拉解決方案公司（數據通訊及電信設備供應商）之副總裁，於2003年起至2012年期間擔任公司亞太區戰略財務及稅務業務主管。於1977年至2002年，郭先生擔任畢馬威多個高級職位，包括畢馬威在北京之合資企業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畢馬威上海辦事處之管理合夥人及畢馬威香港辦事處之合夥人。

郭先生自1983年3月起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分別於1975年4月及1977年4月獲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頒授科學學士學位及會計學執照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郭先生於2018年8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開始初步任期為三年，可由其本身或本公司書面送達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郭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郭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8年9月14日開始任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對另一方書面送達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郭先生有權就擔任董事享有每年人民幣450,000元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價水平釐定。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郭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之事宜及並無與郭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7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Keller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自2017年5月起，Keller先生擔任藥明生物（一家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製藥服務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69）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12月起，彼擔任康聯藥業有限公司（一家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4144）之公司）之董事。

於2014年9月至2015年12月，Keller先生於同期擔任過往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生物製藥公司藥明康德之獨立董事。於1974年至2003年，Keller先生於羅氏集團擔任多個角色，包括於羅氏中國有限公司及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彼一直擔任上海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上海市外商投資開發委員會高級顧問及張江生物醫藥基地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Keller先生曾任多家生物製藥公司之董事，包括Alexion Pharmaceuticals, Inc.（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ALXN））（於2009年12月至2015年5月），中國諾康製藥公司（一家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NKBP））（於2008年8月至2011年12月）。彼亦曾擔任HBM Biomed China Partners之主席。

1972年7月，Keller先生獲瑞士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頒授理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Keller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Keller先生於2018年8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任期為三年，可由其本身或本公司書面送達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Keller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Keller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eller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KELLER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8年9月14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KELLER先生有權就擔任董事收取每年人民幣450,000元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工作職責及現行市價水平釐定。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Keller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之事宜及並無與Keller先生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供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54,893,8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四項有關授予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1,054,893,800股股份），則董事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獲授權於股份回購授權仍然有效之期間內回購合共105,489,38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股份回購授權將可於通過該決議案起期間行使，直至下列最早者止：(i)於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予以延續該項授權；或(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2.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回購股份之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回購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在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遭受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進行之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6.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及直至該日止期間每月在聯交所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		
5月	7.33	6.48
6月	7.20	6.00
7月	7.20	6.38
8月	7.03	6.60
9月	7.15	6.70
10月	7.10	6.80
11月	7.19	3.90
12月	5.28	4.90
2020年		
1月	5.05	4.19
2月	4.98	3.80
3月	4.20	2.47
4月	3.42	2.80
5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58	2.78

7.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

8.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HUA MEDICINE
華領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2)

茲通告華領醫藥(「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華領醫藥上海總部(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780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陳連勇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b). 重選郭德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c). 重選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之時止之期間：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無條件或有條件延續該項授權；或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支付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之時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或其類別，向彼等提呈出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者，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將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而回購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力博士

香港，2020年5月22日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愛迪生路275號
華領醫藥
(郵編：20120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6號
循道衛理大廈2202室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名受委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至2020年6月25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於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力博士及林潔誠先生；非執行董事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及陳連勇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德明先生、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劉峻嶺先生及徐耀華先生。

6.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本公司股東、員工與利益相關者之健康對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大會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出席人士在各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士體溫如超過攝氏37.4度則不得進入會場或須離開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各出席人士於會議期間及會場範圍內佩戴口罩，且座位與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iii) 不設茶點招待，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此外，本公司謹請全體股東留意，彼等無需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大會。股東可填妥並交回本文件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大會。

任何股東如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而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存有任何疑問，或與本公司董事會出現任何通訊事宜，均歡迎以書面形式將有關問題或事宜寄送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電郵（電郵地址：ir@huamedicine.com）。任何股東如對大會存有任何疑問，敬請與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繫，詳情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